

重庆市潼南区总工会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关于开展全区法治建设暨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的通知》（潼委法办〔2020〕19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单位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一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为组长、副主席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我会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融入到分管业务中，定期汇报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情况，带头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三是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纪律观念、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

二、强化学习，加强法治理论研究

利用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会议等，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准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关理论等政策

法规和党纪条规。坚持法律学习培训，采取集中学习、分散自学、学法用法考试等方式，加强通用法律和履职相关专门法律知识学习教育，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增强机关干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三、积极作为，担当依法治区责任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在严格履行推进依法治区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党组对法治工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带领班子成员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加强法治素养；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履职；将法治建设与工会工作有机结合，强化对干部职工的制度约束和考察监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常态化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系列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全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协同3家律师事务所，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用法律解决纠纷，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四、狠抓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咨询”、“春风送法律”、“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宣传活动12次以上，为职工发放了10万余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集体合同条例》等宣传资料；二是组织律师志愿者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

为工业园区、镇街辖区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62 次，为 465 名农民工解答了相关法律知识，在 3 家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服务点，免费为一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5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 件，为职工追回经济损失 20 余万元；**三是**强化“党委领导、行政负责、工会协调、各方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扎实开展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工作，疫情期间深入 12 家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举行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为 780 多名职工解答了集体协商相关问题，携手区人社局成功培育 3 家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AAA”级示范企业，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结合，主动融入全区安全生产和社会综合治理体系中。

五、存在不足以及下步打算

存在不足：我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区委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和根本，依法履职尽责，推进依法行政，采取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

下步打算：**一是**强化法制宣教。继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二是**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权力制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重庆市潼南区总工会

2021年2月1日